

晋安办发〔2024〕68号

山西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开展2024年全省“安全生产月” 活动的通知

各市安全生产委员会，省安委会各成员单位，有关驻晋中央和省属企业：

今年6月是第23个全国“安全生产月”，主题是“人人讲安全、个个会应急——畅通生命通道”，6月16日为全国“安全宣传咨询日”。为组织开展好全省2024年“安全生产月”各项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深入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

(一)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重要

指示批示精神。各级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策划开展形式多样的学习贯彻活动，兴起学习宣贯热潮。要以《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关于应急管理的重要论述》为重点，开展专题研讨、集中宣讲、辅导报告等活动，全面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的精髓要义，把理论学习成果转化为谋划推动工作的创新思路、务实举措、有效方法。

（二）开展深化宣贯活动。各级要在“安全生产”专题专栏开展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有关举措成果以及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宣传。企事业单位主要负责人要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大家谈”“班前会”“以案普法”等活动，组织观看“安全生产月”主题宣传片、生产安全事故警示教育片、典型案例解析片和“全民安全公开课”，组织各类基层企业观看《安全生产 责任在肩》警示教育片。组织拍摄本地区生产安全事故警示教育片，深刻吸取事故教训，树牢安全发展理念。

二、组织开展畅通生命通道宣传、排查和演练

（三）开展宣传引导。各级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聚焦“畅通生命通道”主要内容，大力组织开展宣传活动，充分利用海报、动漫、短视频等多元化形式，讲解生命通道标识的含义和识别方法，宣传应急疏散常识与技能。通过各类新媒体平台、交通枢纽电子屏、户外楼宇宣传屏等多样化载体广泛传播，扩大“畅通生命通道”的宣传面、影响力，提升人民群众的关注度。

（四）深入排查治理。各级要组织相关单位开展一次彻底的

生命通道畅通排查，解决占用、堵塞、封闭消防通道、疏散楼梯、安全出口等各类生命通道问题，标明疏散指示标识，配齐应急照明灯、指示灯等疏散设施。各有关职能部门要充分运用举报奖励机制，鼓励广大群众积极举报身边生命通道不畅，特别是“九小场所”、多业态混合生产经营场所、人员密集场所堵塞“生命通道”的安全隐患，争做公共安全的吹哨人。

（五）开展应急演练。各级要联合相关部门组织开展模拟火灾和地震等场景的应急疏散演练、线上避险逃生公开课、避险逃生知识竞答等活动，突出生命通道在避险逃生和应急救援中的关键作用，强化公众不占用、不堵塞的安全意识，增强公众应对突发事件的避险能力。各单位各企业、人员密集场所、各居民小区要组织开展一次实地火灾逃生演练，让所有人员熟知安全逃生出口、路线，熟练掌握避险自救技能。

三、开展“安全宣传咨询日”活动

（六）组织开展“安全宣传咨询日”活动。6月16日省委办组织开展省“安全宣传咨询日”主会场活动。各级各有关部门和企业要结合工作实际，组织开展“安全宣传咨询日”活动。咨询日活动要围绕“人人讲安全、个个会应急——畅通生命通道”主题，举行安全倡议、安全宣誓和安全主题文艺演出等活动。活动现场要布置宣传展板、建筑模型或VR体验区，展示不同类型建筑的生命通道布局、标识。设立咨询台，由专业人员解答关于家庭、社区、工作场所生命通道自查、自改、报修等问题，提供

个性化服务。安全生产月期间，各级要协调区域内各类安全科普宣教和体验基地免费开放，发动安全领域专家、时代楷模、最美应急管理工作者等具有影响力的社会公众人物和应急志愿者集中开展安全宣传。

（七）举办线上安全宣教活动。结合群众关注度高的行业领域安全工作，邀请有影响力公众人物、行业专家、媒体人等，通过“主播走一线”“主播讲安全”“专家讲安全”“线上安全知识抢答”等线上直播活动，讲解与人民群众紧密联系的安全常识，最大范围向人民群众传播安全应急避险常识，加深对安全的认识和理解，引导广大人民群众提升应急避险技能。

四、持续推进安全宣传“五进”工作

（八）开展安全宣传专项活动。认真落实《山西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开展燃气安全宣传活动的通知》要求，扎实开展燃气安全宣传教育，普及燃气安全知识，提升全民燃气安全意识和应急处置能力。开展有限空间安全宣传，教育作业人员规范操作，切实做好风险防控。发动干部职工和社会公众积极参加“畅通生命通道”系列疏散逃生演练、“避险逃生训练营”短视频新媒体展播、“危急时刻之生命英雄”应急科普趣学等全国性活动。

（九）深入推进安全宣传“五进”工作。各级牵头部门、行业主管部门要创新方法，推进安全宣传“五进”工作。企业要积极培育安全文化，组织员工学好用好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开展疏散逃生演练；农村要重点宣传农机、沼气、农药使用等安全

知识，开展农村自建房安全科普教育，增强居民房屋安全意识；社区要开展“进门入户送安全”宣传活动，广泛发动安全网格员、物业工作人员、安全志愿者重点宣传“畅通生命通道”相关科普知识；学校要将安全教育融入日常教学，针对宿舍、教室、实验室、食堂等人员密集重点场所开展安全隐患排查、避险逃生培训和演练；家庭要学习电动自行车充电安全、储能设备安全、燃气安全和用电安全等知识，定期开展居家安全检查，熟知避险逃生路线。

五、组织开展网络竞答等安全知识普及活动

(十)开展应急知识普及活动。积极参与全国安全生产月活动组委会组织的网络知识答题和省安委办举办的“人人讲安全个个会应急”网络知识竞赛等应急知识普及活动。矿山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强矿山安全知识宣传教育，深入开展煤矿、非煤矿山相关法律、规程及隐患判定标准等法律法规普及，组织矿山企业员工参加省安委办组织的全省矿山安全知识网络答题活动。

各级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精心组织、结合实际开展好“安全生产月”，确保活动取得实效。请各单位分别于5月20日、7月2日前将“山西省‘安全生产月’活动联络员表”和安全生产月活动总结报省应急厅新闻宣传处。

联系人及电话：沈方剑 王宇 0351-6819745；

电子邮箱：sxsaqscy@163.com。

通信地址：太原市五一路集中办公区2号楼911房间

邮 编：030001

附件：山西省“安全生产月”活动联络员表

山西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5月9日

附件

山西省“安全生产月”活动联络员表

单位名称					
姓名		办公电话		手机	
传真		微信号		电子邮箱	
通信地址					

注：请于5月20日前将此表传真至0351-6819745或发送到sxsqscy@163.com邮箱。

(此件公开发布)

山西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5月9日印发
